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王健民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明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懷德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來星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廖芳成
　　游俊華
　　陳宗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文壽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金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楊家騮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王健民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伍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蔡明森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原告廖芳成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原告游俊華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原告陳宗國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76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

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69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「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53%，餘由王健民、蔡明森、廖芳成、游俊華、陳宗國依序負擔12%、9%、10%、7%、9%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；是以，被告應負擔53%之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，餘12%、9%、10%、7%、9%之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應依序由原告王健民、蔡明森、廖芳成、游俊華、陳宗國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4,929元，應徵裁判費13,177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4,392元（參第一審卷第9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,785元【計算式：13,177元-4,392元=8,785元】，應由原告王健民、蔡明森、廖芳成、游俊華、陳宗國及被告依附表比例負擔。另第二審裁判費已由被告即上訴人繳納完畢，毋庸命其繳納，附此敘明。是以，原告王健民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,054元，原告蔡明森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791元，原告廖芳成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878元，原告游俊華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615元，原告陳宗國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791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4,656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庭鈺

附表：(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)

當事人	姓名	第一審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第一審訴訟費用

原告	王健民	12%	1,054元
	蔡明森	9%	791元
	廖芳成	10%	878元
	游俊華	7%	615元
	陳宗國	9%	791元
被告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53%	4,656元